桃園市政府108年度第一次約聘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甄選

成績複查申請單（存根聯）

准考證號碼： 考生姓名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複查項目 | 口試 | 實務演練 | 備 註 |
| 考試成績 |  |  |  |
| 複查結果 |  |  |  |

複核委員簽名：

中華民國 108年1月14日

－ － － － － － － － － － － － － － － － － － － －

桃園市政府108年度第一次約聘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甄選

成績複查通知單（收執聯）

准考證號碼： 考生姓名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複查項目 | 口試 | 實務演練 | 備 註 |
| 考試成績 |  |  |  |
| 複查結果 |  |  |  |

甄試委員會核章：

中華民國 108 年 1月14日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申請複查時間：民國108年1月14日（星期一）上午9時至12時止，逾時概不受理。

二、申請方式：持准考證並填妥本申請表向東安國中教務處申請複查。

三、本申請單一式兩聯，各欄資料請填寫清楚，複查結果收執聯於當日交由考生簽收，如有錯誤則以存根聯為準。

四、複查費用：複查手續費每科新臺幣100元整。

五、複查成績以查閱原始分數及合計分數為限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 | 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 |  |